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28號

上訴人 李定陸

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

被上訴人 王文彥

薛惠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易字第52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7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8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10年5月26日透過網路在
09 YAHOO奇摩購物中心訂購白蘭氏雙認證雞精72瓶（下稱系爭
10 物品），系爭物品之保存期限至113年1月19日，由香港商雅
11 虎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
12 司轉交黑貓宅急便將該物品送達至上訴人之母李董秀清住
13 所。李董秀清嗣於110年6月19日因急性心肌梗塞而死亡。上
14 訴人未證明李董秀清生前服用之雞精有漏液及受污染之情，
15 更無法證明李董秀清死亡與食用系爭物品之因果關係。而時
16 任桃園市衛生局局長、科長之被上訴人，於接獲上訴人檢舉
17 文件後，多次進行實地查核物流倉儲環境、理貨包裝流程，
18 並以書面回覆上訴人，無上訴人所指之故意滅失、隱匿證
19 據，或使其礙難使用之情，自無從就李董秀清之死亡，負侵
20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1 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
22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150萬1,000元，為無理由，
23 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
24 斷，或違法、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
25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26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27 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28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
29 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
30 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
31 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上訴人於原

01 審所為之聲明或陳述，並無不明瞭或不完足，審判長無令其
02 敘明或補充之義務，上訴人以原審違背闡明義務為由，指摘
03 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均附此說明。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8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9 法官 林 麗 玲

10 法官 陳 麗 芬

11 法官 游 悅 晨

12 法官 方 彬 彬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